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具体请参见“9.发布年报、摘要及资本充足率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4名，委托出席2名，王希全董事委托张红力董事、衣锡群董事委托洪永淼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5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333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A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USDPREF1	4603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BC EURPREF1	4604	
	ICBC CNHPREF1-R	84602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胡浩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3.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1 财务数据

	2015	2014	本年比上年 增长率(%)	2013
全年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97,647	658,892	5.9	589,637
营业利润	359,535	359,612	(0.0)	337,046
净利润	277,720	276,286	0.5	262,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31	275,811	0.5	26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467	274,375	0.0	26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764	201,457	461.8	(1,947)
于报告期末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2,209,780	20,609,953	7.8	18,917,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933,466	11,026,331	8.2	9,922,374
负债总额	20,409,261	19,072,649	7.0	17,639,289

客户存款	16,281,939	15,556,601	4.7	14,620,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89,474	1,530,859	16.9	1,274,134
股本	356,407	353,495	0.8	351,390
每股计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	4.80	4.23	13.5	3.63
基本每股收益 ⁽²⁾	0.77	0.78	(1.3)	0.75
稀释每股收益 ⁽²⁾	0.77	0.78	(1.3)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76	0.78	(2.6)	0.75

注：(1)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2 财务指标

	2015	2014	本年比上年 变动百分点	2013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30	1.40	(0.10)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7.10	19.96	(2.86)	2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6.93	19.86	(2.93)	21.83
净利息差 ⁽³⁾	2.30	2.46	(0.16)	2.40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47	2.66	(0.19)	2.57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2.16	2.26	(0.10)	2.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0.55	20.11	0.44	20.75
成本收入比 ⁽⁶⁾	25.49	26.75	(1.26)	28.03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50	1.13	0.37	0.94
拨备覆盖率 ⁽⁸⁾	156.34	206.90	(50.56)	257.19
贷款拨备率 ⁽⁹⁾	2.35	2.34	0.01	2.43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2.87	11.92	0.95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48	12.19	1.29	10.57
资本充足率 ⁽¹⁰⁾	15.22	14.53	0.69	13.1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11	7.46	0.65	6.76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9.51	60.53	(1.02)	63.34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3 分季度财务数据

	2015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81,164	175,078	168,386	173,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24	74,697	72,740	55,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58	74,318	72,516	5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95	565,554	(331,219)	379,134

	2014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62,633	165,792	160,164	170,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02	74,798	72,364	55,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83	74,593	72,280	5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91	170,100	(341,402)	124,768

3.4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4. 业绩回顾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抓市场，调结构，促改革，控风险，推动本行经营效益稳定增长，风险总体稳定可控，结构调整逐步深化，总体保持了稳健经营态势。全年实现净利润 2,777.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尽管静态看增速放缓，但从经济金融发展新常态这个大逻辑下，动态和辩证地看待本行的经营业绩，不仅符合预期，而且来之不易。

这一经营业绩是在增长难度加大的高基数上取得的。利润总量越大，增长难度也随之增加。现在本行净利润每增长 1 个百分点，相当于 5 年前的 1.7 个百分点、10 年前的 7.3 个百分点。2015 年的净利润超过了 2000 年之后 8 年的利润总和。而且从其他指标看，拨备前利润比上年增长 7.6%，成本收入比下降 1.26 个百分点至 25.49%；资本充足率上升 0.69 个百分点至 15.22%，高于监管标准。这进一步展现了本行盈利的稳健性和良好的成长性，也为本行调整结构、推进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这一经营业绩是在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中取得的。本行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作为改善自身经营质态的本源，着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努力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中优化经营结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2015 年，全年实际新投放信贷总量 2.76 万亿元，其中新增人民币贷款 8,8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贷款存量到期收回移位再贷 1.88 万亿元。此外，债券承销、股权融资、委托贷款等非信贷融资发生额 1.36 万亿元，成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资金来源。在融资业务发展布局上，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中的机遇，加大对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支持力度，累计发放项目贷款 8,168 亿元；累计支持“走出去”项目 170 个，合计承贷金额 427 亿美元。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技术，将线下专业化经营与线上标准化运营相结合，努力走活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消费扩大升级的“这盘棋”。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净增 1,617 亿元，增幅 9.4%，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个人消费和住房按揭贷款增加 4,365 亿元，占各项贷款增量的 55.4%。

这一经营业绩是在顶住风险积聚压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和各类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取得的。2015 年，在经济下行、企业效益下滑、资本市场下挫等压力下，各类融资风险呈现多点多发、蔓延扩散势头。本行将信用风险防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创新办法措施，加强动态风险监测和预警，有效缓释存量风险，严格控制增量风险。到年末不良贷款率升至 1.50%，纵向比，确实较年初上升 0.37 个百分点，但总体仍在可控区间；横向比，在国际国内可比同业中也处于较优水平。与此同时，本行还针对资产管理、代理投资等各类新型金融风险，进一步完善了全市场、全产品、全口径的投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实施压力测试的常态化，有效避免了股市震荡和汇市波动可能带来

的风险交互传染。针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外部风险多发的态势，深入开展专项检查，以及对新型风险的专项整治，堵塞漏洞，扎紧篱笆，有效遏制了案件和风险事件的反弹势头。

这一经营业绩是在结构优化与新动能培育加快推进基础上取得的。本行坚持创新驱动，主动创造条件加快经营转型，以新的理念不断完善实施零售金融、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发展战略，新的增长点多点开花、新的动能正在形成。在零售金融业务领域，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达到 11.6 万亿元；银行卡发卡量 7.5 亿张，其中信用卡发卡 1.09 亿张，稳居亚太第一；私人银行业务客户数达到 6.2 万户，增长 44.8%，管理资产规模首破万亿元。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理财产品余额增长 32.0%，达到 2.62 万亿元，规模为同业最大；托管资产 11.5 万亿元，增长近 100%，继续保持同业第一；贵金属业务交易额、交易量分别达到 1.25 万亿元和 15.9 万吨，增幅分别达到 21.4% 和 38.1%。工银瑞信管理资产总规模、客户数量分别突破 9,000 亿元和 1,300 万户；工银安盛实现保费收入 235.4 亿元，增长 52.8%，总资产规模突破 660 亿元。在投行业务领域，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影响力持续提升，在汤森路透并购排名中，本行位列并购交易财务顾问交易数量亚太区首位、中国企业海外收购交易数量全球首位等多项第一。互联网金融是本行又一战略重点。我们按照新发布的 e-ICBC 互联网金融品牌和升级发展战略，基本搭建完成了互联网金融平台主体架构，运用新策略新思维加快各项业务的发展，推动了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并带动网络融资、线上支付等业务快速增长、线下网点智能化转型、客户服务效能和水平大幅提高。

2015 年，本行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稳定发展态势也得到了市场认可。本行获评英国《欧洲货币》“全球新兴市场最佳银行”，成为亚洲第一家获此全球奖项的金融机构，同时连续三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和《财富》500 强商业银行子榜单等排名之首。

5. 讨论与分析

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5年，本行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与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深挖业务增长潜力，积极改革创新，注重开源节流，实施严格的风险防控，在风险成本增加、利差收窄等不利条件下，总体保持了盈利稳定。2015年实现净利润2,777.20亿元，比上年增加14.34亿元，增长0.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10%。营业收入6,976.47亿元，增长5.9%，其中：利息净收入5,078.67亿元，增长2.9%；非利息收入1,897.80亿元，增长14.8%。营业支出3,381.12亿元，增长13.0%，其中业务及管理费1,778.23亿元，增长0.9%，成本收入比下降1.26个百分点至25.49%；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69.93亿元，增长53.3%。所得税费用855.15亿元，增长0.2%。

利息净收入

面对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持续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努力控制负债成本，实现利息净收入稳定增长。2015年，利息净收入5,078.67亿元，比上年增加143.45亿元，增长2.9%，占营业收入的72.8%。利息收入8,717.79亿元，增加219.00亿元，增长2.6%；利息支出3,639.12亿元，增加75.55亿元，增长2.1%。受2015年人民银行五次降息及放开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的影响，2015年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30%和2.47%，分别比上年下降16个基点和19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607,327	616,541	5.31	10,599,094	615,488	5.81

投资	4,333,202	170,833	3.94	4,047,961	159,262	3.93
非重组类债券	4,136,085	166,399	4.02	3,817,143	154,070	4.04
重组类债券 ⁽²⁾	197,117	4,434	2.25	230,818	5,192	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3,161,562	47,867	1.51	3,087,982	48,384	1.5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⁴⁾	1,448,398	36,538	2.52	826,615	26,745	3.24
总生息资产	20,550,489	871,779	4.24	18,561,652	849,879	4.58
非生息资产	1,515,899			1,371,253		
资产减值准备	(273,612)			(253,327)		
总资产	21,792,776			19,679,578		
负债						
存款	15,579,271	298,010	1.91	14,627,258	298,941	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和拆入款项 ⁽⁴⁾	2,744,339	49,801	1.81	1,819,544	42,801	2.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435,460	16,101	3.70	397,785	14,615	3.67
总计息负债	18,759,070	363,912	1.94	16,844,587	356,357	2.12
非计息负债	1,383,096			1,389,264		
总负债	20,142,166			18,233,851		
利息净收入		507,867			493,522	
净利息差			2.30			2.46
净利息收益率			2.47			2.66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重组类债券包括华融债券和特别国债。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165.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3 亿元，增长 0.2%。

2015 年人民银行五次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50 个基点。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3,944,455	176,248	4.47	3,684,391	185,177	5.03

中长期贷款	7,662,872	440,293	5.75	6,914,703	430,311	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607,327	616,541	5.31	10,599,094	615,488	5.8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7,060,495	394,299	5.58	6,750,524	413,751	6.13
票据贴现	432,191	19,593	4.53	221,383	12,746	5.76
个人贷款	3,228,124	171,894	5.32	2,873,029	162,346	5.65
境外业务	886,517	30,755	3.47	754,158	26,645	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607,327	616,541	5.31	10,599,094	615,488	5.81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 1,708.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5.71 亿元，增长 7.3%。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663.99 亿元，增加 123.29 亿元，增长 8.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适度加大债券投资力度，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平均余额增加 3,189.42 亿元。2015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整体下行，本行积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略降 2 个基点。

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44.34 亿元，比上年减少 7.58 亿元，下降 14.6%，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使得报告期内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78.67 亿元，比上年减少 5.17 亿元，下降 1.1%。2015 年人民银行多次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收益率较低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占全部存款准备金的比重有所上升。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365.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97.93 亿元，增长 36.6%，主要是由于本行适度扩大资金融出规模，平均余额增加 6,217.83 亿元所致。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2,980.10 亿元，比上年减少 9.31 亿元，下降 0.3%，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81.9%。存款利息支出的下降主要是受人民银行 2015 年五次下调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影响，平均付息率下降 13 个基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3,655,043	115,366	3.16	3,398,080	116,431	3.43
活期 ⁽¹⁾	4,114,568	30,170	0.73	3,853,902	30,297	0.79
小计	7,769,611	145,536	1.87	7,251,982	146,728	2.02
个人存款						
定期	4,074,196	132,964	3.26	3,911,781	132,379	3.38
活期	3,131,445	10,439	0.33	2,951,896	10,326	0.35
小计	7,205,641	143,403	1.99	6,863,677	142,705	2.08
境外业务	604,019	9,071	1.50	511,599	9,508	1.86
存款总额	15,579,271	298,010	1.91	14,627,258	298,941	2.04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498.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70.00 亿元，增长 16.4%，主要是第三方存管业务增长较快带动平均余额增加 9,247.95 亿元所致。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61.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86 亿元，增长 10.2%，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及票据增加所致。

非利息收入

本行积极推动收入结构优化，2015 年实现非利息收入 1,897.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4.10 亿元，增长 14.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2%，提升 2.1 个百分

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3.91 亿元，增长 8.2%，其他非利息收益 463.89 亿元，增长 4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银行卡	37,684	35,133	2,551	7.3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35,910	20,676	15,234	73.7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7,986	30,422	(2,436)	(8.0)
投资银行	26,791	30,474	(3,683)	(12.1)
对公理财	18,305	14,929	3,376	22.6
资产托管	5,544	5,923	(379)	(6.4)
担保及承诺	4,687	4,614	73	1.6
代理收付及委托	1,979	2,019	(40)	(2.0)
其他	2,784	2,488	296	1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670	146,678	14,992	10.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79	14,181	4,098	2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391	132,497	10,894	8.2

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产品、服务与渠道创新，推进中间业务转型发展，促进金融服务技术进步成果惠及广大客户，提升金融服务水平。2015 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6.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9.92 亿元，增长 10.2%。

银行卡业务收入 376.84 亿元，增加 25.51 亿元，增长 7.3%，主要是银行卡发卡量和消费额增长带动相关收入增加。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业务收入 359.10 亿元，增加 152.34 亿元，增长 73.7%，其中私人银行业务收入 106.42 亿元，增加 71.14 亿元，增长 201.6%，个人银行类理财业务、代理个人基金和个人保险业务收入也取得较快增长。

对公理财业务收入 183.05 亿元，增加 33.76 亿元，增长 22.6%，主要是对公理财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带动销售手续费增加，以及投资管理费收入增长所致。

受外部经济环境、实行新版服务价目表以及向实体经济和消费者减费让利主动降低或取消部分业务收费等因素影响，投资银行、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79 亿元，增加 40.98 亿元，增长 28.9%，主要是由于银行卡业务相关手续费、工银信使业务通讯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10,409	4,920	5,489	11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96	680	2,116	311.2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1,894	3,673	(1,779)	(48.4)
其他业务收入	31,290	23,600	7,690	32.6
合计	46,389	32,873	13,516	41.1

其他非利息收益 463.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5.16 亿元，增长 41.1%。其中，投资收益增加 54.89 亿元，主要是交易类同业存单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类债券价差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 21.16 亿元，主要是保本类理财产品负债端估值待兑付金额减少所致。汇兑及汇率产品实现净收益 18.94 亿元，减少 17.79 亿元，主要是外汇业务收益减少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76.90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收入增加。

营业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14,173	112,022	2,151	1.9
折旧	13,487	15,053	(1,566)	(10.4)
资产摊销	3,368	3,252	116	3.6
业务费用	46,795	45,934	861	1.9
合计	177,823	176,261	1,562	0.9

本行坚持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业务及管理费 1,778.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62 亿元，增长 0.9%。成本收入比下降 1.26 个百分点至 25.49%。

◆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控，保持风险抵补能力，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869.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2.64 亿元，增长 53.3%。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860.22 亿元，增加 297.55 亿元，增长 52.9%。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309.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37 亿元，增长 24.2%，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855.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9 亿元，增长 0.2%，实际税率 23.54%。

5.2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 MOVA（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体系）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金融业务	328,747	47.1	308,501	46.8
个人金融业务	265,063	38.0	251,902	38.2
资金业务	100,013	14.3	94,555	14.4
其他	3,824	0.6	3,934	0.6
营业收入合计	697,647	100.0	658,892	100.0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76,519	11.0	70,848	10.8
长江三角洲	119,354	17.1	117,134	17.8
珠江三角洲	82,151	11.8	80,375	12.2
环渤海地区	132,556	19.0	116,555	17.7
中部地区	84,875	12.2	84,233	12.8
西部地区	104,296	14.9	103,511	15.7
东北地区	31,291	4.5	33,280	5.1
境外及其他	66,605	9.5	52,956	7.9
营业收入合计	697,647	100.0	658,892	100.0

5.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5年，本行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努力提高资产负债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优化信贷结构，贷款增长平稳均衡。紧密结合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适度增加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把握资金形势和价格变动趋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扩大资金融出规模。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的稳定增长，努力扩展低成本负债业务，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资产运用

2015年末，总资产222,097.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998.27亿元，增长7.8%。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增加9,071.35亿元，增长8.2%；投资增加5,767.26亿元，增长13.0%；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4,639.89亿元，下降13.2%。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的52.5%，投资占比22.5%，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13.8%。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933,466	—	11,026,331	—
减：贷款减值准备	280,654	—	257,581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1,652,812	52.5	10,768,750	52.2
投资	5,009,963	22.5	4,433,237	21.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9,633	13.8	3,523,622	17.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83,793	3.1	782,776	3.8
买入返售款项	996,333	4.5	468,462	2.3
其他	807,246	3.6	633,106	3.1
资产合计	22,209,780	100.0	20,609,953	100.0

贷款

2015年，本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注重统筹运用信贷增量与存量、信贷与非信贷融资，聚焦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继续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四大板块”和“三大支撑带”发展战略，积极创新线下专业化经营与线上标准化运营相结合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加大中资企业“走出去”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信贷需求和消费升级，注重信贷结构调整和风险控制并举，贷款增长平稳均衡，贷款投向结构合理。2015年末，各项贷款119,334.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071.35亿元，增长8.2%。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105,980.36亿元，增加8,808.12亿元，增长9.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7,869,552	65.9	7,612,592	69.0
票据贴现	522,052	4.4	350,274	3.2
个人贷款	3,541,862	29.7	3,063,465	27.8
合计	11,933,466	100.0	11,026,331	100.0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569.60亿元，增长3.4%。从期限结构上看，短期公司类贷款28,859.48亿元，占公司类贷款的36.7%，中长期公司类贷款49,836.04亿元，占比63.3%。从品种结构上看，流动资金贷款增加436.67亿元，增长1.3%，其中除贸易融资外的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557.26亿元，增长14.6%，主要是本行积极优化信贷投向，加大对优质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力度；项目贷款增加2,243.02亿元，增长6.0%，主要是继续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及重大工程建设；房地产贷款减少110.09亿元，下降2.2%。

票据贴现比上年末增加1,717.78亿元，增长49.0%，主要是为满足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需要适度增加票据贴现投放力度。

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4,783.97亿元，增长15.6%，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4,458.31亿元，增长21.5%，主要是本行顺应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整，积极支持居民合理的自住购房融资需求；个人经营性贷款减少218.74亿元，下降6.9%，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部分小微企业主有效融资需求有所减少所致；信

用卡透支增加532.54亿元，增长14.5%，主要是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定增长以及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所致。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1,233,456	94.14	10,582,050	95.97
关注	520,492	4.36	319,784	2.90
不良贷款	179,518	1.50	124,497	1.13
次级	104,805	0.87	66,809	0.60
可疑	60,512	0.51	49,359	0.45
损失	14,201	0.12	8,329	0.08
合计	11,933,466	100.00	11,026,331	100.00

贷款质量保持总体稳定。2015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正常贷款112,334.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514.06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4.14%。关注贷款5,204.92亿元，增加2,007.08亿元，占比4.36%。不良贷款1,795.18亿元，增加550.21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深化，产业转型加速，部分行业及企业持续承压，企业资金链普遍趋紧，部分企业偿债能力下降，导致本行面临的资产质量控制压力有所加大。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7,869,552	65.9	135,256	1.72	7,612,592	69.0	92,277	1.21
票据贴现	522,052	4.4	524	0.10	350,274	3.2	71	0.02
个人贷款	3,541,862	29.7	43,738	1.23	3,063,465	27.8	32,149	1.05
合计	11,933,466	100.0	179,518	1.50	11,026,331	100.0	124,497	1.13

公司类不良贷款1,352.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9.79亿元，不良贷款率1.72%，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加大导致贷款违约。个人不良贷款437.38亿元，增加115.89亿元，不良贷款率1.23%，主要是部分借款人经营性收益下降或工资性收入减少

导致个人贷款不良额上升。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制造业	1,496,241	21.6	51,353	3.43	1,532,947	22.7	35,681	2.33
化工	254,497	3.7	8,566	3.37	256,186	3.8	3,637	1.42
机械	235,873	3.4	7,996	3.39	238,857	3.5	6,288	2.63
金属加工	171,065	2.5	7,138	4.17	175,163	2.6	4,819	2.75
纺织及服装	140,369	2.0	6,644	4.73	139,117	2.1	4,181	3.01
钢铁	113,841	1.6	1,043	0.92	111,892	1.7	908	0.81
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	97,733	1.4	1,064	1.09	121,013	1.8	906	0.75
交通运输设备	91,944	1.3	4,710	5.12	98,443	1.5	3,569	3.63
非金属矿物	69,875	1.0	1,756	2.51	70,236	1.0	1,980	2.82
石油加工、炼焦及 核燃料	52,127	0.8	240	0.46	51,951	0.8	204	0.39
其他	268,917	3.9	12,196	4.54	270,089	3.9	9,189	3.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1,429,697	20.7	3,985	0.28	1,335,127	19.8	4,226	0.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780,370	11.3	1,494	0.19	699,649	10.4	1,353	0.19
批发和零售业	734,994	10.7	48,522	6.60	772,536	11.5	35,612	4.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2,956	9.5	4,906	0.75	575,469	8.5	2,164	0.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461,542	6.7	278	0.06	470,014	7.0	56	0.01
房地产业	427,306	6.2	6,293	1.47	443,471	6.6	3,713	0.84
采矿业	246,541	3.6	3,722	1.51	262,338	3.9	1,576	0.60
建筑业	210,294	3.0	3,047	1.45	205,881	3.1	1,242	0.60
住宿和餐饮业	145,175	2.1	3,453	2.38	159,469	2.4	1,312	0.82
科教文卫	124,542	1.8	575	0.46	114,012	1.7	429	0.38
其他	191,430	2.8	1,967	1.03	172,986	2.4	1,306	0.75
合计	6,901,088	100.0	129,595	1.88	6,743,899	100.0	88,670	1.31

2015年，本行科学把握信贷投放方向和结构调整导向，主动对接国家“四大板块”和“三大支撑带”发展战略，继续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支持传统产业行业内优质产品生产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增加945.70亿元，增长7.1%，主要投向国家优质交通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增加 807.21 亿元，增长 11.5%，主要是积极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信贷需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 774.87 亿元，增长 13.5%，主要是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等商务服务业贷款及机械设备租赁贷款增长较快。

不良贷款余额增加较多的行业是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下滑、产品出厂价格下跌、低端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部分制造业企业经营状况恶化、资金紧张导致贷款违约。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影响，部分批发领域企业经营困难，贷款违约增加所致。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541,087	4.5	9,053	1.67	475,485	4.3	5,139	1.08
长江三角洲	2,283,391	19.1	39,297	1.72	2,191,188	19.9	26,208	1.20
珠江三角洲	1,545,400	13.0	29,946	1.94	1,453,273	13.2	23,858	1.64
环渤海地区	2,007,028	16.8	30,605	1.52	1,861,749	16.9	20,611	1.11
中部地区	1,668,136	14.0	23,707	1.42	1,500,909	13.6	17,194	1.15
西部地区	2,171,273	18.2	32,472	1.50	1,988,934	18.0	20,701	1.04
东北地区	668,572	5.6	8,518	1.27	625,457	5.7	6,932	1.11
境外及其他	1,048,579	8.8	5,920	0.56	929,336	8.4	3,854	0.41
合计	11,933,466	100.0	179,518	1.50	11,026,331	100.0	124,497	1.13

本行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配置，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积极支持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发展，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贷款增加 3,495.66 亿元，占各项贷款增量的 38.5%。境外及其他贷款增加 1,192.43 亿元，增长 12.8%，占各项贷款增量的 13.1%，主要是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积极参与中资企业“走出去”跨境金融服务，跨境联动、大型银团等信贷业务实现稳定增长。

不良贷款增加较多的地区分别是长江三角洲、西部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贷

款违约增加所致；西部地区不良贷款增加除受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的影响外还因煤炭等价格下跌影响，资源型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出现贷款违约。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41,245	216,336	257,581
本年计提	63,728	22,294	86,022
其中：本年新增	91,878	134,262	226,140
本年划转	902	(902)	-
本年回拨	(29,052)	(111,066)	(140,11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156)	-	(4,156)
收购子公司	326	88	414
本年核销	(50,365)	(9,931)	(60,29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21	368	1,089
年末余额	51,499	229,155	280,654

2015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806.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0.73 亿元；拨备覆盖率 156.34%；贷款拨备率 2.35%。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5,499,003	46.1	4,964,791	45.0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2,516,196	21.1	2,070,366	18.8
质押贷款	1,505,144	12.6	1,372,605	12.5
其中：票据贴现	522,052	4.4	350,274	3.2
保证贷款	1,642,370	13.8	1,534,012	13.9
信用贷款	3,286,949	27.5	3,154,923	28.6
合计	11,933,466	100.0	11,026,331	100.0

抵押贷款 54,990.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42.12 亿元，增长 10.8%。质押贷款 15,051.44 亿元，增加 1,325.39 亿元，增长 9.7%。保证贷款 16,423.70 亿元，增加 1,083.58 亿元，增长 7.1%。信用贷款 32,869.49 亿元，增加 1,320.26 亿元，增长 4.2%。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1天至90天	169,902	1.42	95,410	0.87
91天至1年	84,808	0.71	65,134	0.59
1年至3年	62,783	0.53	35,152	0.32
3年以上	15,205	0.13	14,882	0.13
合计	332,698	2.79	210,578	1.91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 3,326.9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1.20 亿元。其中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 1,627.96 亿元，增加 476.28 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 45.5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22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 15.70 亿元，减少 3.56 亿元。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4.2%，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3.3%。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2,678.78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2%。

投资

2015 年，本行紧密结合金融市场走势，灵活调整投资进度和重点，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度增加投资规模，努力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2015 年末，投资 50,099.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767.26 亿元，增长 13.0%。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4,775,767	95.3	4,268,560	96.3
非重组类债券	4,548,687	90.8	3,996,664	90.2
重组类债券	193,187	3.9	197,128	4.4

其他债务工具	33,893	0.6	74,768	1.7
权益工具及其他	234,196	4.7	164,677	3.7
合计	5,009,963	100.0	4,433,237	100.0

非重组类债券 45,486.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520.23 亿元，增长 13.8%；重组类债券投资 1,931.87 亿元，减少 39.41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 12 月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所致。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468,674	32.3	1,026,985	25.7
中央银行债券	325,245	7.2	346,154	8.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13,092	33.3	1,687,791	42.2
其他债券	1,241,676	27.2	935,734	23.4
合计	4,548,687	100.0	3,996,664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增加 4,416.89 亿元，增长 43.0%；中央银行债券减少 209.09 亿元，下降 6.0%；政策性银行债券减少 1,746.99 亿元，下降 10.4%；其他债券增加 3,059.42 亿元，增长 32.7%。受债券市场供给结构变化影响，报告期内本行适度加大了对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力度。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272	6.9	346,828	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4,195	28.8	1,188,288	2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0,353	57.3	2,566,390	5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2,143	7.0	331,731	7.5
合计	5,009,963	100.0	4,433,237	100.0

2015 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 20,731.28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15,130.92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600.36 亿元，分别占 73.0% 和 27.0%。

¹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96.3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639.89 亿元，下降 13.2%，主要是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多次下调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所致。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9,963.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278.71 亿元，增长 112.7%，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人民币资金相对宽松，为提高资金运作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扩大资金融出规模。

负债

2015 年末，总负债 204,092.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366.12 亿元，增长 7.0%。

负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6,281,939	79.8	15,556,601	8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265,860	11.1	1,539,239	8.1
卖出回购款项	337,191	1.7	380,957	2.0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6,622	1.5	279,590	1.4
其他	1,217,649	5.9	1,316,262	6.9
负债合计	20,409,261	100.0	19,072,649	100.0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5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 162,819.3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253.38 亿元，增长 4.7%。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 3,998.81 亿元，增长 5.0%；个人存款增加 4,125.07 亿元，增长 5.7%。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 2,028.58 亿元，增长 2.6%；活期存款增加 6,095.30 亿元，增长 8.4%。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3,929,353	24.1	3,902,305	25.1
活期	4,507,661	27.7	4,134,828	26.6
小计	8,437,014	51.8	8,037,133	51.7
个人存款				
定期	4,210,600	25.9	4,034,790	25.9
活期	3,390,514	20.8	3,153,817	20.3
小计	7,601,114	46.7	7,188,607	46.2
其他存款⁽¹⁾	243,811	1.5	330,861	2.1
合计	16,281,939	100.0	15,556,601	100.0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2,658.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266.21 亿元，增长 47.2%，主要是第三方存管业务增长所致。

股东权益

2015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18,005.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32.15 亿元，增长 1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894.74 亿元，增加 2,586.15 亿元，增长 16.9%，主要是当年实现净利润及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所致。

5.4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2015 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

本充足率 12.87%，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8%，资本充足率 15.22%，均满足监管要求。2015 年，本行利润继续保持增长，有效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积极实施外源性资本补充，有效补充了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得到有效控制，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水平。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713,160	1,498,403
实收资本	356,407	353,49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63	144,874
盈余公积	178,040	150,752
一般风险准备	246,356	221,622
未分配利润	781,853	650,30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40	2,191
其他	(5,799)	(24,83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665	11,670
商誉	8,478	8,487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356	1,279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869)	(3,796)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5,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01,495	1,486,733
其他一级资本	79,567	34,50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34,42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2	72
一级资本净额	1,781,062	1,521,233
二级资本	244,641	306,70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0,242	187,82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3,398	118,63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01	24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3,600	15,8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3,600	15,800
总资本净额	2,012,103	1,812,137
风险加权资产⁽¹⁾	13,216,687	12,475,9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1.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8%	12.19%
资本充足率	15.22%	14.53%

注：（1）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关于本行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781,062	1,521,23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813,992	23,409,777

杠杆率	7.48%	6.50%
-----	-------	-------

注：2015 年末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2014 年末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1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

5.5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5	2014	2013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35.5	33.2	30.2
	外币	≥25.0	98.1	91.1	61.0
贷存款比例（%） ⁽²⁾	本外币合计		71.4	68.4	66.6
流动性覆盖率（%）	本外币合计	≥100.0 ⁽³⁾	145.1	142.4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0	4.2	4.8	4.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3.3	14.9	16.2
贷款迁徙率（%）	正常		4.4	2.7	1.7
	关注		29.6	17.2	9.7
	次级		38.9	37.4	43.9
	可疑		10.5	5.2	9.5

注：(1)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2)2015 年中国银监会将贷存款比例由监管指标调整为监测指标。

(3)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813,992	23,409,777
金融机构间资产	1,453,661	2,191,729
金融机构间负债	2,368,335	1,630,141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338,163	1,937,790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45,214,765	287,748,223
托管资产	11,507,109	5,828,863
有价证券承销额	1,192,434	512,679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4,049,645	2,529,568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475,562	625,941
第三层次资产	188,566	155,102
跨境债权	1,222,353	915,598
跨境负债	1,260,948	1,155,853

5.6 展望

2016年，全球经济将继续保持弱势复苏。中国经济处于增速换挡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下行压力较大，但经济发展的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巨大，仍能保持中高速增长。

本行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第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优化经济体系的供需结构，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对经济发展产生更强的撬动作用，为本行创新转型创造有利环境；第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战略持续深入推进，将引领带动产业形态、行业业态和企业生态发生积极转变，为本行业务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第三，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区域战略深入实施和全面发力，本行将获得深挖区域发展潜力和打造新的盈利增长带的良机；第四，国家新一轮对外开放和深层次金融改革将不断拓宽本行国际化、综合化发展道路，提升本行跨境跨市场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本行面对的主要挑战包括：一是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传统风险形态演化和新的风险因素交织，将进一步考验本行的风险管理和质量管控能力。二是利率市场化将在一段时期内导致市场利差收窄，要求本行进一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构建多点支撑的盈利增长新格局。三是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将持续改变金融业态，要求本行深层次转变经营管理模式，以新视角和新方法重构客户关系和创新服务模式。四是国际经济复苏进程不平衡和国际金融市场持续波动将增加本行跨境经营和全球资产负债管理的难度。

2015年，本行启动实施了新一轮十年纲要和三年规划，全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新时期发展战略，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圆满实现了全年经营目标。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和本行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本行将继续按照新时期战略导向，以稳质量、调结构、求创新、促改革为着力点，确保本行继续实现提质增效发展。

加强资产质量管理，保持风险可控。以强化审慎经营文化和落实实质性风险管控为目标，改革信贷架构和流程，统筹信贷增量与存量管理，加快大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在信贷管理领域的应用，建立全周期、全流程的信贷管理体系。探索通过投资银行、资产证券化和互联网平台等创新方法，提高不良资产处置的效率和

专业化水平。统筹信贷与非信贷、表内外、境内外各类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全集团、全口径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实现对跨界、跨境、跨市场风险的总体有效把控。

深化经营转型，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等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加大对绿色环保行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互联网领域的支持力度，优化信贷配置结构。把握新常态下财富群体持续扩大、消费需求稳定增长和消费模式深度转型的机遇，全面增强零售金融创新发展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和持续竞争能力，构建形成客户需求对接、信息资源共享、营销服务协同、业务产品整合的大零售发展格局。把握直接融资市场建设发展的新契机，构建全价值链的大资管业务体系，提高大资管业务的专业化运作水平，建立一体化的大资管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改革创新，构建竞争发展的新优势。深入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继续做强本行融 e 购、融 e 行、融 e 联三大平台和互联网支付、融资、投资理财三大产品线，巩固本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改革，着力构建新型客户关系。加快大数据在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建立客户导向下的高度聚合的信息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和营销服务的精准化水平。大力推进网点标准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拓宽线上线下渠道的联接通道，全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型渠道格局。

6.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24,193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中 H 股股东 134,869 户，A 股股东 489,324 户。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6 年 2 月 29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34,877，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	国家	A 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438,000,000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34.60	123,316,451,8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 ⁽³⁾	境外法人	A 股	0.09	308,324,177	无	-316,704,584	
		H 股	24.15	86,059,557,613	未知	38,517,69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23	4,374,260,086	无	4,170,647,17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 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1.21	4,322,828,137	无	-180,943,27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40	1,420,781,042	无	1,420,781,0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⁴⁾	国有法人	A 股	0.28	1,013,921,700	无	1,013,921,70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 保守型投资组合	其他	A 股	0.11	390,487,231	无	390,487,2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 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A 股	0.09	317,038,827	无	-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A 股	0.07	264,466,161	无	209,964,262	

注：(1) 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308,324,177 股 A 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059,557,613 股 H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2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6.3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本行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 A 股比重 (%)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¹⁾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124,731,774,651	好仓	46.26	35.00

注：(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316,451,864 股。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717,852,951 股。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 H 股比重 (%)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8,682,954,081	好仓	10.00	2.44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957,009,506	好仓	1.10	0.27
	投资经理	504,502,036	好仓	0.58	0.14
	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	90,880	好仓	0.00	0.00
	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3,734,395,964	可供借出的股份	4.30	1.05
	合计	5,195,998,386		5.99	1.46
	实益拥有人	214,762,754	淡仓	0.25	0.06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5,189,411,277	好仓	5.98	1.46
		9,616,000	淡仓	0.01	0.00

6.4 可转债转股及赎回情况

截止到2015年2月12日，本行共计24,985,764,000元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未转股的14,236,000元工行转债已由本行全部赎回。赎回款发放日为2015年2月26日，工行转债摘牌日为2015年2月26日。具体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2月16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

6.5 优先股相关情况

◆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801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2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4年1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了美元、欧元及人民币三币种非累积、非参与、永续境外优先股（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美元境外优先股、欧元境外优先股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分别以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缴足股款发行。本次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期限。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合资格获配售人不少于6名，其仅发售给专业投资者而不向零售投资者发售，并仅在场外市场非公开转让。

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4年12月10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345.5亿元。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344.3亿元。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境外 优先股种类	股份代号	股息率	发行总额	每股募集 资金全额	发行股数
美元优先股	4603	6%	2,940,000,000 美元	20 美元	147,000,000 股
欧元优先股	4604	6%	600,000,000 欧元	15 欧元	40,000,000 股
人民币优先股	84602	6%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 元	120,000,000 股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189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5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4.5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5年初始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5%。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经上交所上证函[2015]2391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1”，证券代码360011。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449.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优先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截至本年报摘要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6年2月29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

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5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Cede & Co.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7,000,000	47.9	-	未知
2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人民币境外优先股	-	120,000,000	39.1	-	未知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13.0	-	未知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由于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5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内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0	200,000,000	44.4	-	无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00,000	50,000,000	11.1	-	无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5,000,000	35,000,000	7.8	-	无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0,000,000	30,000,000	6.7	-	无
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3.3	-	无
6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3.3	-	无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3.3	-	无
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3.3	-	无
9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	10,000,000	2.2	-	无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外优先股首次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196,000,000美元、40,000,000欧元和80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折合人民币共计约23.31亿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

息时,本行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实施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上述股息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成。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本行 2015 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15 年	
	股息率	派发股息(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境外优先股	6%	2,331
境内优先股	4.5%	—

◆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7.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行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 2015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5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约 910.26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5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333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831.50 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支付。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333	2.554	2.617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83,150	91,026	91,960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3	33.0	35.0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共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共计约 23.31 亿元。有关本行优先股股息事宜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8.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8.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将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发布年报、摘要及资本充足率报告

本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披露的2015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披露的2015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将于适当时间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其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将寄发予H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建清

2016年3月30日